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贷款展期及以参股公司股权为贷款展期提供质押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并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贷款 2.5 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澳亚”）股权对价款。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上述贷款总额中 2 亿元将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到期。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平安银行同意本公司将上述贷款总额中的 2 亿元展期一年，即展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杭州澳亚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杭州澳亚 46% 股权。根据平安银行的要求，本公司需以持有的杭州澳亚 46% 股权为本公司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质押。该质押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对外担保。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贷款展期及以参股公司股权为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展期协议书》及《质押担保合同》，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订上述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蒋明光

3、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业务；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外外汇借款；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及结、售汇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需要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深发展大厦

5、平安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展期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乙方（借款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展期金额：2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

3、展期期限：展期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

4、贷款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按累计贷款时间所达到的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即 5.4625%。贷款利率按月浮动。

三、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乙方（出质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质押标的名称：本公司持有的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 股权。

3、质押担保的范围：《展期协议书》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4、质押期限：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本息和费用后，质押权即自动消灭。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 2 亿元人民币贷款展期，及以持有的杭州澳亚 46%股权为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质押，符合本公司资金周转实际情况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